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玻璃再生耀南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 311,000 元以推行「玻璃再生耀南區」計劃。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設有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¹，協助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宣揚及推廣環保訊息，並與地方團體合作籌辦宣傳保護環境及環境衛生的活動。

3. 環保工作小組於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分別向區議會申請 25 萬元及 16 萬元撥款，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與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下稱「協會」）合辦「玻璃回收島」計劃，於鴨脷洲私人屋苑及食肆回收棄置玻璃樽，再交由回收廠製成建築物料，藉此提高社區人士的環保意識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玻璃回收島」計劃的成效理想，在推行計劃的 16 個月期間，玻璃樽回收量達 193 公噸。

¹ 在第四屆南區區議會會期內，環保工作小組原來隸屬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因應新一屆區議會的實際需要，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將環境方面的職權範圍調配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因此，本屆的環保工作小組因應委員會職權的調動，改為隸屬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建議

4. 憑藉過往兩年的成功經驗，協會及環保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計劃合辦「玻璃再生耀南區」計劃，將玻璃樽回收活動進一步推廣至南區的其他地點，期望玻璃樽回收活動能夠成為地區可持續發展的項目。協會希望預支一半經費，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相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5.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並通過推薦此項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